

证券代码：874477

证券简称：航特装备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允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凌、毛官峰、石晓辉

2026 年 4 月 27 日